

# 美学分析

何 新 ◎著 The Analyses of Aesthetics

以何新特有的透彻犀利

开凿昆仑玄圃的灵异圣地

一段视角独特的艺术心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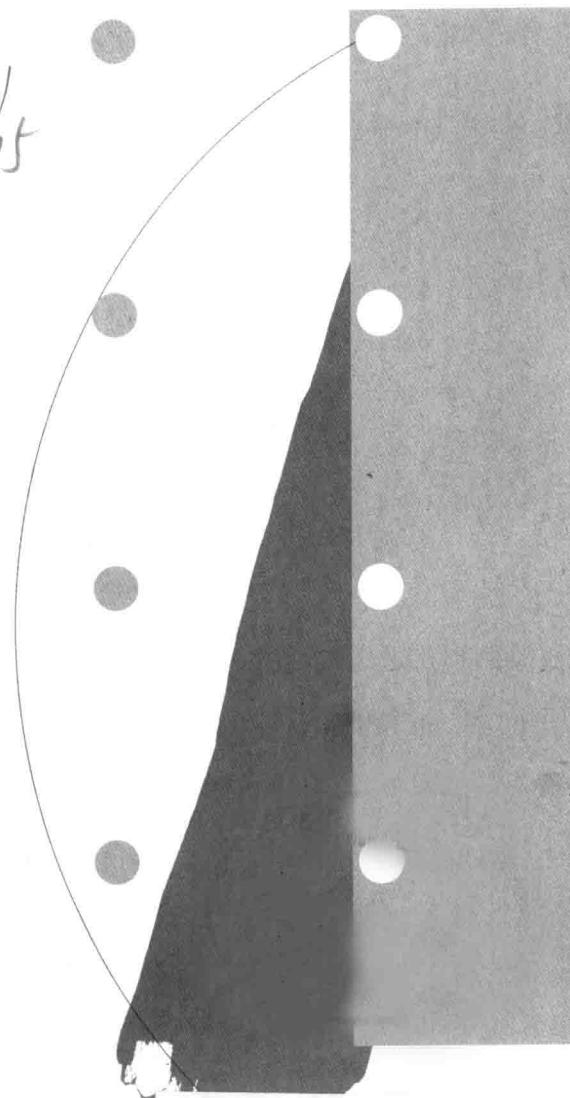
一部哲与美的奥妙之诗

中国民族摄影艺术出版社

# 美学分析

何 新 ◎著 The Analyses of Aesthetics

101  
H215



中国民族摄影艺术出版社

# 目 录

美的语源 / 1

美的分析 / 4

试论审美的艺术观

——兼论艺术的人道主义及其他 / 17

关于艺术美的三种类型

——读黑格尔《美学》的一则札记 / 32

略论艺术的形式表现与审美原则

——兼论艺术的起源问题 / 38

艺术现象的符号学分析 / 67

论“先锋”艺术与西方现代文化精神的转移 / 92

典型理论的几点探讨 / 127

论典型性格的复杂性问题 / 140

当代文学中的荒谬感与多余者

——读《无主题变奏》随想录 / 144

当代中国文学中的存在主义影响

——再论当代文学中的荒谬感与多余者 / 154

武侠文学源流研究（上篇）

一、当代文学中一个引人注目的现象 / 161



《人头形器口彩陶瓶》



《一匹马与三头牛》



《韩熙载夜宴图》局部

SBJ 04/03



《基督受洗》



《江行即景》

- 二、关于“侠”的起源 / 163
- 三、“侠”的社会根源与早期游侠作品的历史意义 / 164
- 四、侠与侠文学的源流 / 169
- 五、侠与古典武侠小说的堕落 / 171

### 武侠文学源流研究（下篇）

- 一、新闻报刊是新武侠文学的原始载体 / 178
- 二、新武侠小说的三大主题 / 179
- 三、无对象而有意义的幻想型小说 / 182
- 四、新武侠小说中隐涵着一个民族的一部苦难史 / 184
- 五、人生乃是一段长途的旅行 / 186
- 六、侠的人格解放与人格独立 / 188

### 《新星》及《夜与昼》的政治社会学分析 / 193

- 论中国古典绘画的抽象审美意识 / 208
- 中国古典绘画的符号与象征 / 246
- 中国上古神话的文化意义及研究方法 / 258
- 盘古神话之谜的阐释 / 268
- 《何新画集》自序 / 277
- 关于钟馗的起源 / 286

# 美的语源

“美”是美学中最重要的语词和概念之一。但是它在汉语中的语源及初始语义，却一直是一个谜。

流行的传统的说法是，“美，甘也。字从羊、大。”（《说文》）也就是说，“美”的语义似乎是从美味中引申出来的。

这种说法相当权威也颇为流行，但其实却是望文生义的附会之谈。戴家祥曾指出：“谓羊大则肥美，盖拓晚周讹体‘美’字顶部之‘羽’变形为‘羊’而解说，致生窒碍。”

实际上，从古字形学的角度看，“美”字并非羊、大的合体会意字。“美”字是一个独文象形字。其字形乃是一个头戴羽饰作舞蹈状的人形。



值得注意的是，古代有一位《诗经》的传注者解释“美”字意义指出：

“美，谓服饰之盛也。”（《诗·关雎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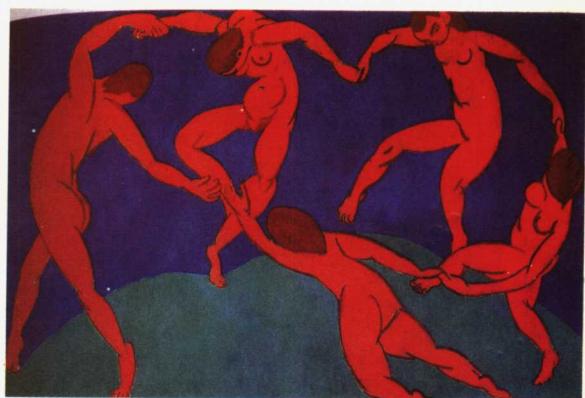
王献唐说：“以毛羽饰加于女首为每，加于男首则为美。”参照于“美”字的形、义关系，王献唐的解释是比较接近“美”字本义的。但是从语源看，“美”字在上古汉语中，还有更深一层的涵义。首先应注意，“美”字的古音，并不读今音的měi，却读作wěi：

——《经典释文》引《韩诗》“美”字读作“媿”（wěi）。

——《广韵》：“美”读音同（wěi）。

——《玉篇》：“美”读“亡鄙切”（或作“无鄙切”）。

舞蹈 马蒂斯作



由以上古语言材料可知，美字的古声母，与“舞”之古音相近通。

跳舞之“舞”字的上古读音是“王禹切”，（《玉篇》）音也近于wui。由此可以发现一个耐人寻味的语言现象。即：在上古语音中，美/舞二字，实际上古音相同。而“舞”字的古文字形如下：



我们看甲骨文及战国文字中的“舞”字，所描写的都是一个人手持双羽或戴羽而舞蹈。

《说文》：“舞，乐也。用足相背，读‘无’声。古文‘翫’。《说文》所录古文（即战国文字）的‘舞’字，字形与‘美’的古文字非常相似——一个人头戴顶着羽毛。其实这个字应是《说文》中的‘翫’字的异体字。‘翫’，即皇，也是‘翫’之别体，是古代的一种舞蹈。《说文》：

“翫，乐舞，以祀星辰也。从羽，王声，读若皇。”

汉代经学家，对这种舞蹈仪式曾作过研究。他们指出：翫是为祭祀太阳神而使用的，又称“皇舞”：

舞者头上装饰羽毛帽，手中也持着羽毛，都是为了模仿作为太阳神象征的凤凰。<sup>①</sup>戴在头上的羽毛冠帽，称作“翫”，而持在手中的羽毛，称作“翫”

由此可知，“美”字本义与古音，同“翫”、“翫”、“皇”均相通，其语源来自以羽毛为装饰的舞蹈。这种舞蹈，在上古的图腾文化中，本来是一种祭祀太阳神的神圣之舞。由于这种神圣典礼必然具有的欢乐气氛，所以“美”——“舞”，在其原始语义中，还具有着“娱乐”和“欢乐”的涵义。

综上论，美起源于盛装而饰之舞蹈。“美”与“舞”两字最初乃是同音、同形、同义字的分化。<sup>②</sup>这就是汉语中“美”这个重要语词的本义和语源。

更有趣的是，进一步的语源学研究还表明，“美”字不仅与“舞”字同源，与音乐的“乐”字，在语言起源上也是同源的。<sup>③</sup>

《礼记·乐记》：“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人心之动，物使之然也。感于物而动，故形于声。声相应，故生变。变成方，谓之音。比音而乐之，及干戚羽旄，谓之乐。”由此可知，以手持干（盾）、戚（斧）、羽毛而舞，就叫“乐”。乐有二音，一读为le，与“蹠”（陆）相通，“蹠，跳也。”乐、美古音相通，“乐”在来母，古来母字与明母字相通。小麦之“麦”，古音读如“来”。“命令”一词，在先秦古语中是双声叠韵之联绵词，令之古音读如命，犹如乐之古音读如美。今俗语“看你美的”，就是指快乐、兴奋。光怪陆离，陆离，也就是“美离”、“美丽”的同源词。

乐、蹠相通，即美极而跳跃也。乐又读为yue，跃也。古所谓“乐”，都是指欢乐而跳舞。礼乐，是作为国家大礼的乐舞。

实际上这也应该是很自然的，因为富于节奏感的原始舞蹈，必然需要伴随着强烈刺激性的音乐和歌咏。所以，原始舞蹈的起源，正是汉语中“美”这个语词的起源，而且也就是喜乐（悦）、音乐等语词的语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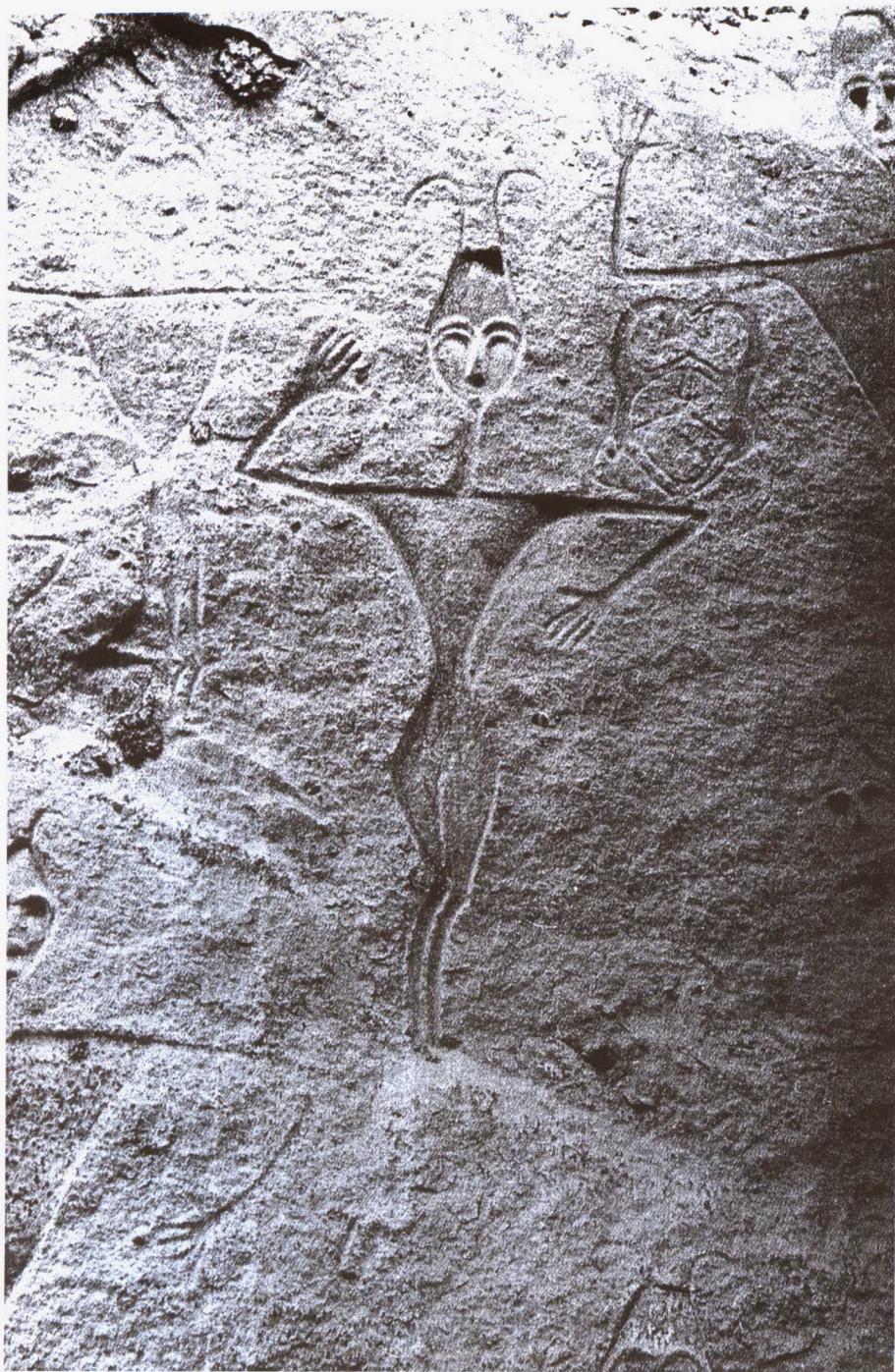
[又案：美古音近伟，近武。伟武，美也。大武之舞，美也。]

①《周礼·舞师》：“皇舞，舞旱叹之事。”郑司农注：“舞，蒙羽舞，书或为皇。”“以羽帽复头上，衣飾翡翠之羽。”郑玄注：“杂五彩羽如凤凰色，持以舞。”

②从语音看，“美——舞”两字的演化，表现了mei-wu这两种共源语音的分化。这在古汉语中是一个具有普遍性的规律。请看以下一些词例：

未——末，午——昧，妩——媚，妙——妹，寤——寐，等等。此外，舞字音转为“娥”，这个字在古汉语中意义正是“美丽”。（见《方言》）。

③《诗·大雅》“周原膴膴，《毛诗传》曰“美也”。又，美即每也。《左传·僖公二十八年》“舆人之诵曰：‘原田每每。’杜预曰：‘美盛，若原田之草每每然。’（何案，文中每，今记作茂。）每字，其形写照女子头饰冠羽，与美之音义正亦相通。



马祀舞

Horse-sacrificing dance(rock carving, detail P1.51)

# 美的分析

## 1. 美是一种价值

没有疑问，美是一种价值。价值是来自人对于事物的一种区别、选择和评价性判断。判断具有两类，即肯定型与否定型。价值判断也有两类，例如：

美 / 非美 (丑)    好 / 非好 (坏)    善 / 非善 (恶)

一种美学中的价值，来自主体对于对象之意义，所给予的一种选择和估量。在价值的选择和评估中，不仅映射出对象，而且映射出主体自身的情感和欲望。价值不仅可以选择，而且可以比较，所以价值有程度——即量的差别。极端的不美是丑，但在非美与丑之间，有非美非丑。各种美的范畴，也都可以作比较，从而显示出从程度到意义的差别，例如：优美、典雅、精巧、深刻、崇高、伟大，等等。

## 2. 美不能以物理手段观测出来

美的范畴最初是从人对事物的肯定判断中产生出来。但美既不是一种对象，也并非对象的某一特定的性状。

美所表示的，是事物一种非实有的属性。什么是非实有属性呢？我们说某物大、小、轻、重、长、扁、方、圆、黑、白、黄、绿，这些都可以通过物理手段测量和规定出来，这些性状是可观测的物理属性；因此我们说，它们是事物的实有属性。

但如果我说某物美或丑，崇高或滑稽，粗俗或高雅等等，这些属性就不是物理手段所可观测的，所以它们并不是事物物理性的实体属性。事物被赋予美或丑的规定，是来自主体作为评价者的一种判断。美、丑之类性质，有时看起来似乎存在于对象自身，但实际上，它们却只是一种映现着人性的属性。这种属性并非事物自身所固有，而是由于人类对事物的某些特征赋予了特殊的形式性意义。

英国哲学家洛克在认识论中，把对象的性质区分为两类：第一类性质，是与人无关的实在性客体；第二类性质则与人的观测有关，是一种相对实在的客体——如声、色、气、味。那么，美与丑，可以算作是既不同于第一类，也不同于第二类的第三种性质。



人面像  
内蒙古乌海市桌子山



### 3. 美的基础是感知

“美”在语言中是一个模糊的价值指导。这个指导的深层结构中具有歧义，这是它难于被定义的原因。

产生这种深层歧义的原因在于以下两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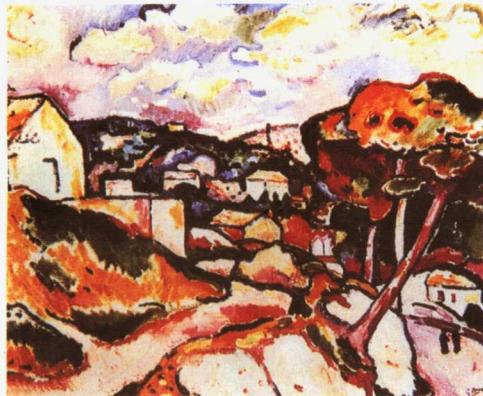
一方面，美是主体对自身中所体察到的某些感受和感情的一种表达；但另一方面，这种表达，又是以评价客体的方式作出的，因此仿佛是发自对象本身的。换句话说，当我说对象 A 美时，我似乎在指出对象 A 具有一种性质，这种性质可以用“美”这个指导来表述；但实际上，这一陈述却又是我对我自身一种感受状态的陈述。对象 A 激动我的眼、耳和心灵，使我愉快，使我被打动。实际上，当我说 A 美时，就是在陈述：我感觉，我认为——A 很美。

由此可见，美的基础是感知，没有感知者就没有美。值得注意的是，美学一词起源于德语中的“Ästhetik”，这个词源于希腊文；其词根则是——感知。

所以黑格尔曾说，美学一词“比较精确的定义正是研究感觉和感受的科学”。感知是纯粹个人性的。无论任何一种美，如果你未尝亲身感受和体验到，你就有权拒绝承认。没有任何一种权威，任何一种科学，可以通过逻辑证明或其他超感知的证据，能使人相信一种事物美。

美作为一种价值判断，是不能通过三段论证的，这是它与善和真这两种价值的不同之点。善和真都由具有普遍性意义的原理所规范；唯有美是仅仅存在于个人化的感性知觉之中。因此美感本身的结构中就具有一个非理性的层面。

正因为如此，西方某些现代美学家认为美学的课题，应当研究人类的审美经验，这并非没有道理。



列斯塔克风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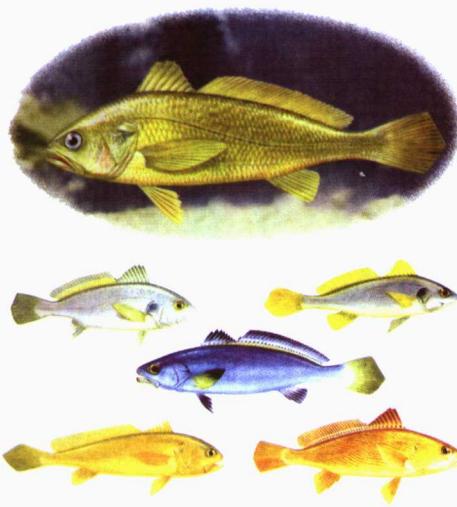
(法) 勃拉克 (1882—1963)

### 4. 美的愉悦感来自人类的文化意识

美具有三大类型，即：自然美、人体美、艺术美。

我们首先讨论自然美。自然美来自人类对于自然界的审美经验。这里很容易形成一种错觉，就是认为自然物自身中具有一种美的性质，或者说可以被规定为美的实在性状。这种错觉是可以理解的，但它已被证明是经不起严格分析和批评的。

实际上，所有关于自然美具有实体性（或客观性）的说法，其根据都在于：自然物形式上具有某种特征，例如整齐、对称、有序、纯净或者色彩缤纷，普遍为人们所喜爱。因此在某种意



某些自然对象，由于整齐、对称使人得到美的感受

晚期骈体文赋所追求的那种文句整齐对称，也同样令人在形式上感到极其单调呆板和僵化。

由此可见，整齐、对称、单纯等抽象形式，虽然在某种条件下可以作为美感的构成元素，但在另外条件下也可以构成非美感的元素。因此它们绝非美的价值本身，更不是产生美感的充分必要条件。那么为什么，当某些自然物呈现出这种整齐、对称、纯净的抽象形式时，我们却能够获得一种审美的感受呢？为什么我们会因而赞叹和喜爱这些自然呢？答案是，对这种形式的愉悦感，来自人类的文化意识，而并非来自人类的自然感情。

义上，人们认为这些形式就是“美”。材料在形状、颜色、声音等方面抽象的纯粹性被看成为本质的东西。

例如画得笔直的线，毫无差异地一直延长，始终不偏不倚，平滑的面以及类似的东西。由于它们坚持某一规定性，始终一致，而使人感受到一种满足。天空的纯蓝，空气的透明，平静如镜的湖以及平滑的海面，也因为同样的缘故而使人愉快。单就它作为一种纯粹的声音来说，也就产生出一种动人的想力。

但我们又可以注意到，如果说某些自然对象，由于整齐、对称、纯净，而能够使人获得美感的话，那么某些人工创作的对象，有时却正由于形式上过于整齐一律而令人感到厌倦和单调，从而被认为是创造力的贫乏。

例如曾有人指出，北京旧式居民楼的那种齐一化盒式设计，是极其缺乏美感的。而在我国古典文学中，

同样令人在形式上感到极其单调呆板和僵化。



北极报春花

整齐、对称、单纯等抽象形式，可以成为美感的构成元素。

这种文化意识表现为我们内心中的一种惊叹：我们惊叹，为什么一种本身无理性、并且未经过理性设计和雕琢的自然物，却会在形式上呈现出一种仿佛出于理智设计和精工雕琢，甚至优于这种设计和雕琢的外观！当我们观赏一个大溶洞的钟乳岩时，当我们俯瞰那平滑如镜的海面、或仿佛被神力所推动而变幻万状似乎具有人类感情的怒海时，或当我们登高纵目，面对那蜿蜒龙走，翠拥碧绕的如海苍山时，我们所体会到和所惊叹的，正是这种呈现于自然之中，而又超越于自然之上的那种仿佛人而超越人的设计和创造力！

再举一个例子来说。一块钻石那晶莹的色彩和它那极其整齐平滑的晶体棱面，令人惊叹不已。如果其形状愈大，则这种惊叹也就越大。因为我们从直观上难以置信，更不可理解，这种丝毫未经过智慧设计和巧匠雕琢修磨的天然石块，为什么竟然会呈现出一种如此之幻丽的色彩和如此精确巧妙的形式结构？以致它仿佛是出于，其实是超过于巧匠智慧和技术的制作。

天然宝石应当是产生于偶然的。而在这种偶然产生的自然物中，我们却发现了一种超偶然的有机构造——就是这种发现令人惊讶和愉快。但是反之，对于一块具有同样形状的人工钻石，在审美上就不会令我们产生同样的惊叹和感受——因为在我们看来，它的色彩和形式是经过人工设计和加工，它应当如此，因此理所当然的。

又如天空中那种纯净碧蓝的色彩，它似乎经过造物主有意识的选择和澄清；三峡夔门两岸那仿佛被利斧劈开而后磨光过的巨形危岩，田野及花园中那些仿佛精心剪裁镶嵌制作的奇花异卉，以及仿佛一幅泼墨与写意画似的大理石花纹等等。这些自然物之所以令人惊叹，之所以被我们认为具有一种特殊的美——其根源都在于这一点。

总而言之，自然物之所以美，是由于主体在其中获得了一种超自然理性秩序的发现。而这种超自然理性的深层结构，却来自人类的文化意识。因此缺乏这种文化意识的人，就不可能感受到自然物中这种内在和谐统一的理性结构，就不可能感知自然美（即使这种美就在他身边）。

## 5. 美的价值具有超越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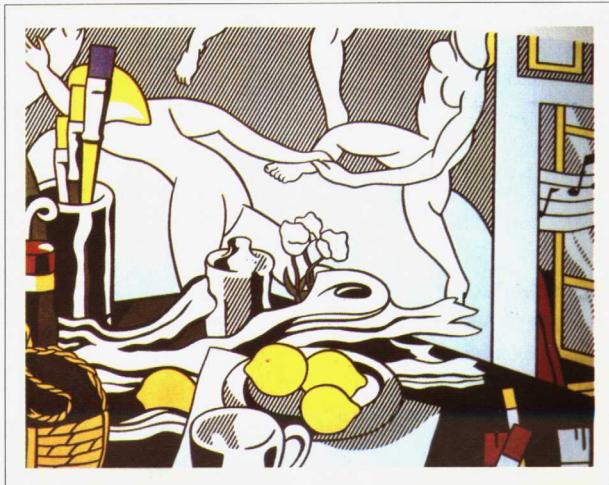
我们再来讨论艺术美。

在希腊语中，艺术一词兼有两种涵义：

- (1) 美的作品；
- (2) 创造、技巧、技艺。

艺，在古汉语中本义为植，为治（《广雅·释诂》）。善植善治者有技能，所以也具有技巧和美的涵义。中西语言中关于艺术的语义，都从语源上解释了艺术一名的由来，是十分耐人寻味的。

事实上，艺术品就是具有审美价值的人工技术制品。由这里我们又可以得





《伊凡雷帝杀子》

伊凡雷帝是俄国历史上有名的暴君。一次，他在盛怒之下杀死了自己的儿子，又在惊慌中把即将死去的儿子抱起来。在《伊凡雷帝杀子》(1855)这幅画中，列宾成功地捕捉到了人物复杂激烈的情绪变化，营造出了紧张痛苦的画面气氛。

到一点启示，当我们称赏一部艺术作品优美时，往往是蕴涵着两层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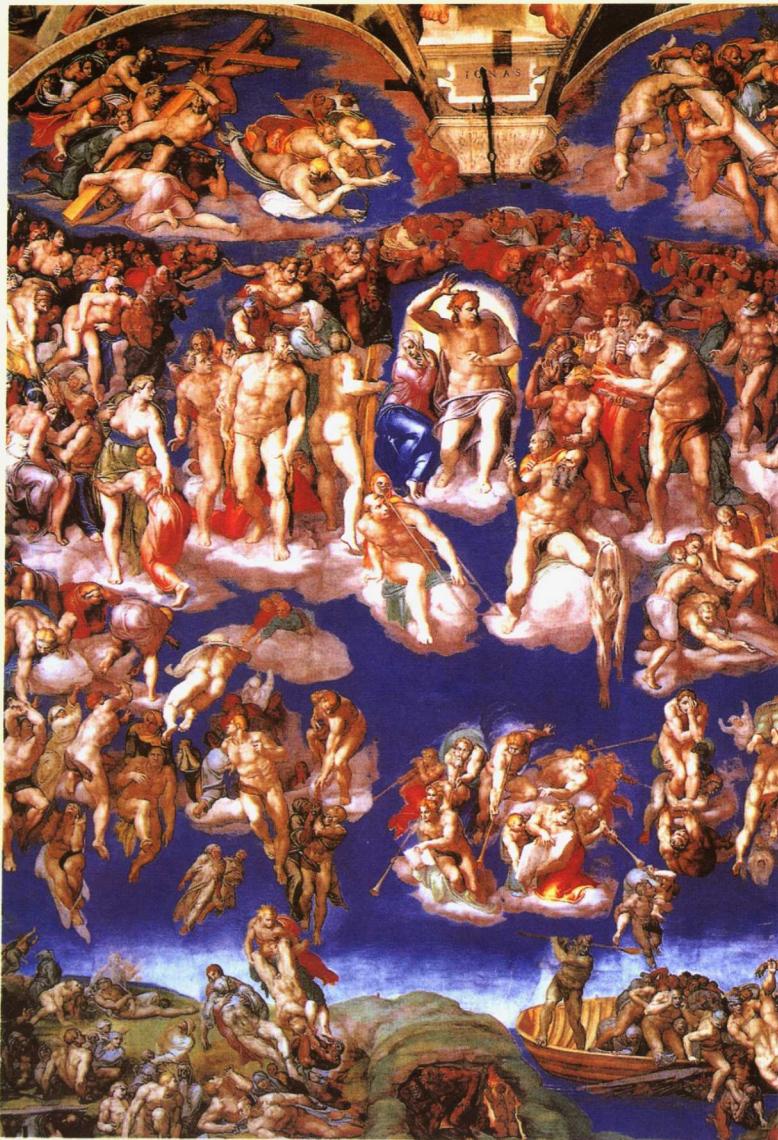
1. 浅层的意义：这一作品的表现形态非常优美；
2. 深层的意义：这件作品的制作技艺非常优美。

这是两种不同的评价。前者对物，对作品；后者对人，对作者——艺术家。

通过艺术美的这种双重评价，我们就可以理解美学中那个古老的悖论：为什么美的艺术可以表达丑恶？

对于艺术来说，问题并不在于表现对象的丑恶，而在于必须对丑恶作出卓越的表现。事实上，艺术家如果对于丑恶的对象能够显示出高明的表现技巧——那么无论所表现的是蛇、是苍蝇、是狼，还是死亡、凶杀（列宾的名画《伊凡雷帝杀子》）、罪行（《麦克白夫人》）、恐怖、或者地狱，其作品都可以闪耀出一种高超的美，令人获得强烈深刻审美经验。对这种奇特的审美经验，我们可以用意义的层级性作出解释。丑恶，只是题材的丑恶，它只构成艺术作品的表层





《末日的审判》

(1536—1541) 面积约有200平方米。其中心主题是：人注定要不断背离上帝，罪孽深重，但终将得到拯救。审判者基督是该画复杂构图的中心。他的右臂以左右万物的姿态高高举起，决定着四周人们的命运。其外表的完善健美与作为审判者的严峻表情形成鲜明对比，体现了人的力量与神的力量的强大结合。基督的上方是天使，周围是圣母与天国人物，下方是经过审判后正升入天堂的选民和被拖入地狱的罪人，最底部是阴森可怕的地狱。整个画面处处溢发出上升与下降的动感。那些正被拖入地狱的人们痛苦地挣扎着，充满了绝望和乞求怜悯的表情。

形式；而优美，却来自艺术家的智慧和表现力的超绝，它形成了艺术作品的深层结构。

由此我们可以意识到，美的价值具有超越性。在自然美中，它超越于自然，而达到仿佛拟人化的理性结构。而在人类的艺术中，它又超越了人类，仿佛回到了本色的自然。

## 6. 人类文化对其审美对象具有选择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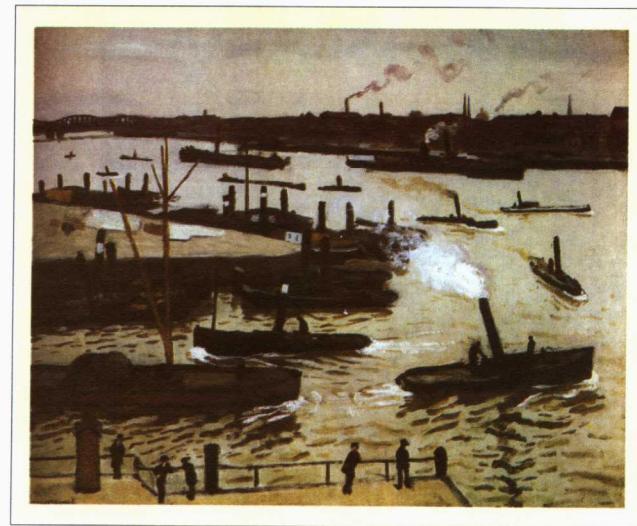
但是另一方面，我们又必须注意审美价值与其他文化价值的冲突与协调。许多作品尽管制作精美，但我们看后却有一种不舒服的感觉，其原因就在于作品揭示了为一种文化价值所不能接受的东西。在这种情况下，不论作出这种表现的技艺是何等高超，人们仍将厌恶它——试想象一只制作得维妙维肖的生殖器模型吧。米开朗基罗为梵蒂冈大教堂所画的《末日审判》，曾被遮盖多年，因为他画出了当时人性所羞于看到的裸体。《红楼梦》、《金瓶梅》在中国都曾成为禁书，其原因与此相同。

艺术作品在表现方式上，根据表现的难度，可以使其创造价值得到较为客观的评价；但在表现的对象上，人类对其所作的选择却是非常主观的。事实上，艺术作品常常会承受到来自社会文化价值传统的强大批评性压力。

## 7. 审美价值涵括三个层面

认识到审美经验的多层级性，可以使我们注意到传统美学的一个严重疏忽，这就是：仅仅把“优美”看作审美的价值范畴，却没有意识到艺术美的价值包涵着一系列程度不同的评价阶梯。其中至少有两个高于优美的重要范畴，是不能忽视也不应被忽视的，这就是“深刻”和“崇高”。

深刻这个概念虽然早已被用作评判艺术作品，特别是文学作品思想和文化深度的范畴，但至今尚未被列入正式的审美范畴。而作为审美范畴的“崇高”，虽然早在希腊和罗马时代即已形成，但其真正语义也一直是模糊的。奥古斯都时代（前



鹿特丹 马尔给作

27年——公元14年）的罗马人凯西留斯写过《论崇高》，但此书后来佚失了；其后有希腊人朗吉努斯续写了一部同名的著作《论崇高》。在此书中，他将崇高看作一种数量性的范畴，其涵义接近于我们所常说的“伟大”。（但伟大一词，在汉语

中既有量的规定——“大”，亦有质的规定——“伟”，即不平凡。)

在康德和18世纪英国著作家博克的著作中，崇高这个范畴再度引起了注意。博克把崇高看作是一种存在于美之外，与美无关的东西。他认为崇高感来自人类在欣赏那种描述痛苦和丑恶的艺术作品时得到的感受。他的理论深刻之点，是注意到审美经验与人类道德感情的一致；但总的来说，其理论是模糊的、肤浅的。康德在其早年的美学著作《关于崇高感和优美感的考察》(1764)中，推进了博克的理论。康德论述说：

“崇高的感情和优美的感情。这两种情操都是令人愉悦的，但却是以非常之不同的方式。一座顶峰积雪、高耸入云的崇山景象，对于一场狂风暴雨的描写或者是弥尔敦对地狱国土的叙述，都激发人们的欢愉，但又充满着畏惧；相反地，一片鲜花怒放的原野景色，一座溪水蜿蜒、布满着牧群的山谷，对伊里修姆的描写或者是荷马对维纳斯的腰肢的描绘，也给人一种愉悦的感受，但那却是欢乐的和微笑的。为了使前者对我们能产生一种应有的强烈力量，我们就必须有一种崇高的感情；而为了正确地享受后者，我们就必须有一种优美的感情。高大的橡树、神圣丛林中孤独的阴影是崇高的，花坛、低矮的篱笆和修剪得很整齐的树木则是优美的。黑夜是崇高的，白昼则是优美的。对崇高的事物具有感情的那种心灵方式，在夏日夜晚的寂静之中，当闪烁的星光划破了夜色错暗的阴影而孤独的皓月注入眼帘时，便会慢慢被引到对友谊、对鄙夷世俗、对永恒性的种种高级的感觉之中。光辉夺目的白昼促进了我们孜孜不息的渴望和欢乐的感情。崇高使人感动，优美则使人迷恋。”

康德认为，“崇高”有三种：

“崇高也有各种不同的方式。这种感情本身有时候带有某种恐惧，或者也还有忧郁，在某些情况仅只伴有宁静的惊奇，而在另一些情况则伴有弥漫着一种崇高计划的优美性。第一种我就称之为令人畏惧的崇高，第二种我就称之为高贵的崇高，第三种我就称之为华丽的崇高。”

康德指出：

“崇高必定总是伟大的，而优美却也可以是渺小的。崇高必定是纯朴的，而优美则可以是着意打扮和装饰的。伟大的高度和伟大的深度是同样地崇高；只不过后者伴有一种战栗的感觉，而前者则伴有一种惊愕的感觉；因此，后一种感觉可以是令人畏惧的崇高，而前一种则是高贵的崇高。”

他对于崇高感作为美学范畴的分析是独特而深刻的。<sup>①</sup>

但我认为，优美与崇高的区别不仅是一种程度（量）的差别。优美、深刻、崇高，它们所评价的，是对象的不同方面。

——优美所评价的是形式；

——深刻所评价的是作品的理性意义；

——崇高所评价的是道德价值。

兼有这三者的艺术作品，我认为就可以称作“伟大”。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到这三个审美范畴与艺术三个层面的对应关系：

形式句法层面——优美；

意义层面——深刻；

道德文化隐义层面——崇高。

①康德《论优美感与崇高感》，何兆武译。

优美所评价的是表现和形式，而深刻和崇高，作为审美价值，却体现了艺术在文化中内在的价值品格和价值理想。在这个意义上，传统的真、善、美三个概念，实际上在艺术审美经验中得到了融合。

## 8. 性选择是人体美的起点和终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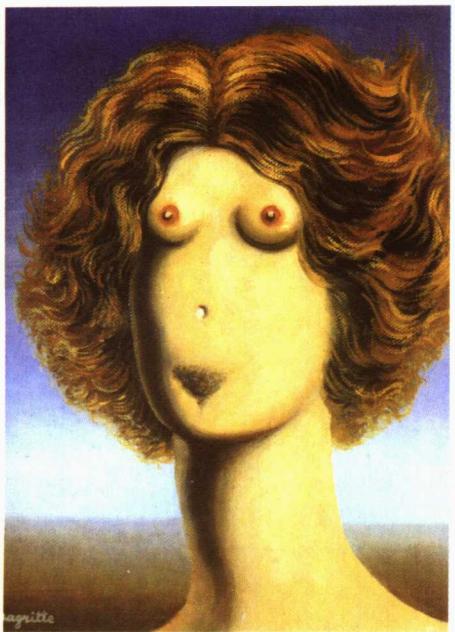
人体美构成由自然美向艺术美过渡的一个中介区域。

人体美也可以分成两个层次，一是天然形体的美，二是经过修饰的形态美和显现出性格、思想、教养、风度的文化性优美。就第一层面来说，人体美是一种自然美。就第二层面来说，人体美就不仅是自然美，而且也是一种文化价值的显现，是人对自我的重新塑形，乃是一种文化美。从美的历史观点看，人类的自我装饰，可能正是文明与艺术的最初起源。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到美的概念的逻辑发展：

自然美→(自然)人体美→(人体)装饰美→艺术美

我们首先来讨论人体美的第一个层面，即人体直观形式的美。黑格尔在他的《美学》中说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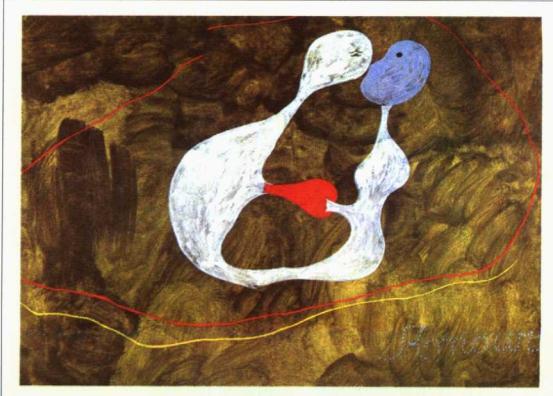
“自然美的顶峰是动物的生命美。而最高级的动物美正是人类形体的优美。它来自肤色、光泽、毛发、轮廓与匀称的结构——人体上处处都显示出人是一种敏感而生气灌注的整体。他的皮肤不像植物那样被一层无生命的外壳遮盖住，血液流行在全部皮肤表面都可以看出，跳动的有生命的心好像无处不在，显现为人所特有的生气活跃，生命的扩张。就连皮肤也到处显得是敏感



的，现出温柔细腻的肉与血脉的色泽，使画家束手无策。”

在这种意义上的人体美，是一种无机性的自然美。我们赞叹人体结构的精巧，比例的匀称，色彩的滋润，那么也正如我们赞叹一块宝石、一个钟乳岩洞——所赞叹的只是自然理性的巧夺天工。

这种人体美的欣赏，需要一种很高的文化意识，需要一种澄彻的理性，才能发现和感受它。从世界历史看，古代民





族中只有希腊人对这种高雅的人体美获得了崇高的鉴赏力。而其他多数民族，却羞于面对赤裸的人体，他们浓妆厚裹，层层包围，在一种恐惧罪恶的意识下，自然人体实际上被认为是一种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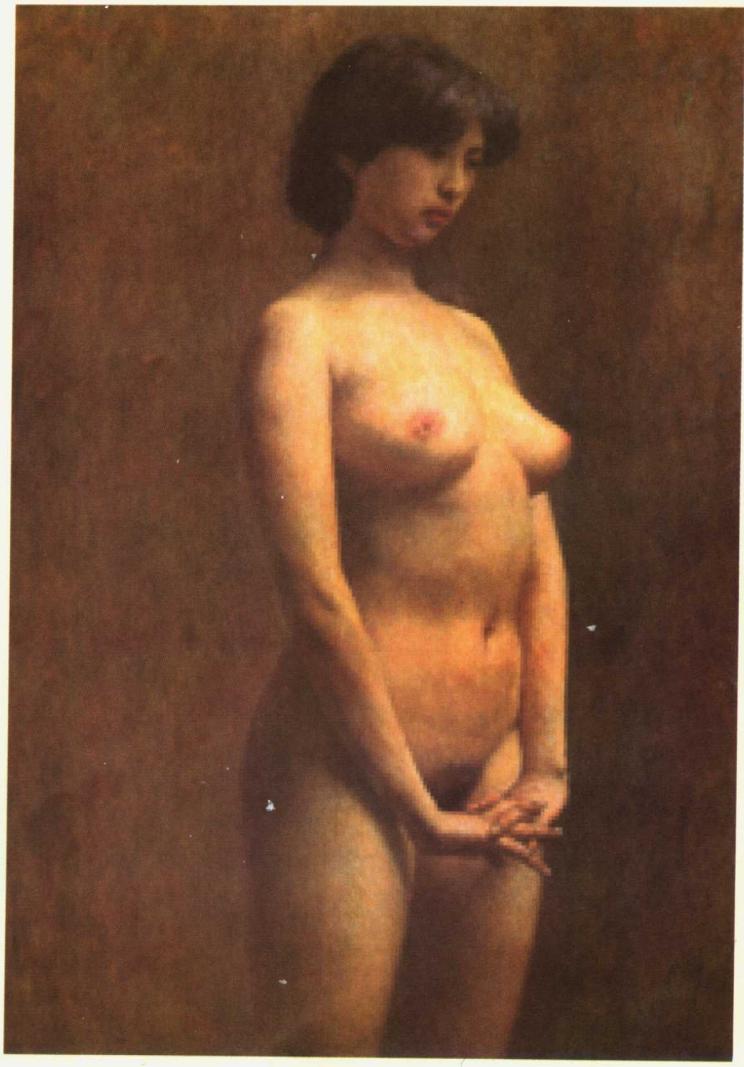
直到今天，我们中国人也还未能从这畏惧邪恶的犯罪意识中解脱出来。赤裸的人体仍然是一种中国人所羞于面对的“丑恶”。另一方面，如果我们反思人类对人体美的最初知觉，那么就无庸讳言，在较低级的文化中，人体美之所以被注目，乃是由于发自性择优需要的性意识和性心理。摆脱这种性心理而以纯美的态度面对人体，所需要的是一种高级形态的文化情感——性意识的冷静和超越。

达尔文在论述人类的性选择时曾指出：

“魅力最大而且力量较强的男子喜爱魅力较大的女人，而且被后者所喜爱。”“妇女不仅按照她们的审美标准选择漂亮的男人，而且选择那些同时最能保卫和养活她们的男人。这种秉赋良好的配偶，比秉赋较差的，通常能养育较多较优的后代。……这种双重的选择方式似乎实际发生过，尤其是在我们悠久历史的最古时期更加如此。”

这就是说，人体美是人类性选择的一种方式。因此，人体美本来是一种性优异的评价。

正因为如此，在未开化的原始民族中，形体美比相貌美更具有意义。对男子来说，形体美意味着宽阔隆起强而有力的肌肉，标准的身高和体形，这显示了体



双手交叉的女人体 孙为民